

對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的意見

主席、各位議員、局長：

政府就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，本人贊同政府的基本立場和修改方向，相比較 2005 年提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，本人就此公眾諮詢提出如下建議：

1.有關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，爲了體現循序漸進，擴大市民選舉行政長官的參與度，同時也便於使 2012 年行政長官選委會向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時的提名委員會過渡，建議選委會人數由 800 增至 1200 人。

2.有關 2012 年立法會議席數目，爲了擴大參政渠道，吸納有賢之士參加立法會工作，建議立法會議席數目由 60 席增至 70 席，增至 70 席是社會比較廣泛的共識。立法會新增了十個議席，不但可以吸納更多不同背景，經驗和意見的人士參政，並會將更多民意，更多不同聲音帶入立法會，並可以提供更多機會予有志參政議政，服務市民的人士投身政界，有利政治人才的培育，爲香港政制長遠發展打好基礎。

3.有關新增議席分配，新增的 5 席分區直選議席平均分配給現有五大選區，以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，新增的 5 席功能團體議席，全數劃歸區議會界，以擴闊選民基礎，並由區議員互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席，因爲五百多名區議會員背後有大量選民基礎支持，這樣既增加了選舉的民主成份，又增加了選舉的認受性。

本人認為這是符合《基本法》中循序漸進,民主開放及均衡參與的原則,是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為現時的兩個選舉制度進行改進,比起現時的選舉方法,有實質的進步,符合香港社會長期發展的利益,對於普選的時間表及路線圖,本人認為是可以提出來讓大眾討論的,但目前社會上對普選時間表未有共識,意見紛陳,激進者的要求欠缺妥善,也無法體現社會民情,要求在現階段在方案裡提出普選時間表,不單是不切實際,也不符合香港的情況,香港有自己獨特的歷史背景,社會環境和憲制安排,香港是一個重視穩定的社會,市民普遍認同制度上的改變,應該按照實際情況,循序漸進,而不是追求巨變突變。

總的而言,我認為方案是經過社會大眾,各界人士的長時間的諮詢,並作出了深入討論的結果,是符合香港長遠發展的利益。只靠對抗、反對是不能夠達成社會共識的,因此我們希望立法會議員能夠放下成見,應著眼於香港政制的長遠穩定發展。

我擔心的不是香港改制民主步伐,而是擔心香港法制遭到一些標榜“民主鬥士”的人士衝擊,因為香港引以為傲的不是民主,而是法制。在回歸祖國的12年中,香港所謂民主人士就是陷入極端民粹主義中,將政客利益冠以民主之名,每每借題發揮,挑戰香港的司法制度,破壞香港司法獨立的基礎,激進人士切莫急功近利,為求達到目的,不惜自毀香港這種難能可貴的競爭優勢。

香港公民社會觀念理應值得自豪,何謂“公民”:權力和資本的幫兇,不配稱“公民”;自許是第二種‘忠誠’的諍臣也不配。敢於主張天賦的權利

和自由,依法抗爭維護正當權益,是每個市民應有的態度,只有站在公眾的或者民間的立場、積極參與公共事務、監督權勢者和強勢集團,維護公眾利益的人,才稱得上“公民”。

我認為,無論是泛民派還是建制派,抑或是其他政治團體還是個人,都需要在公民社會中學會理性的談判,並建立成熟的利益表達和平衡機制,公民社會是推動依法施政的一個載體,是依法施政的一種實實在在的制衡力量。在此,我希望香港每一個市民的發言都得到尊重,更希望每一個香港人都能夠成爲一個真正的公民。

王華斌

2010年1月12日